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浙经信企创〔2018〕91号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 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委（局），省级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浙政发〔2015〕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5号）精神，根据《关于三级联动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的通知》（浙中小企业办〔2017〕5号）、《关于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浙经信企创〔2016〕76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培育隐形冠军，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通知》（浙经信企创〔2016〕234号）等文件要求，积极推动我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做好2018年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2018年在全省规模以下企业中遴选12000家“专精特新”入库培育企业；在全省规模以上中小企业中遴选240家“隐形冠军”入库培育企业，确定20家左右在国内细分市场产品占有率居前列的“隐形冠军”企业，确定100家左右“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引导并推动规模以下小微企业聚焦“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方向，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引导并推动规模以上中小企业以打造“隐形冠军”为目标，做国内外细分市场的领导者。

## 二、培育认定条件

### (一)“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入库条件

1. 在本省登记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规模以下企业。

2. 生产经营证照齐全，依法纳税、环保达标、安全生产合规、产品质量合格。

3. 聚焦“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具有以下某一方面的特点：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化生产能力，或较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产品质量稳定，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具有规范的生产管理体系；注重特色生产和经营，具有特色化的产品、技术、工艺、配方等；注重创新，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有创新投入。

### (二)“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条件

1. 在省内注册登记，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范畴，年营业收入在3亿元以下。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事故发生和不良诚信记录。

2. 企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属于国家和省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领域中的企业，《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明确的11类产业发展重点和“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的重点产业的企业优先入库培育。

3. 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或是与大型企业形成协作配套关系，有相关证明材料或其他印证材料。

4. 能够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企业产品质量高于国家标准（包括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开展精益生产和精益管理，企业内部建立较为先进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采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生产管理水平。

5. 注重特色化生产和经营，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生产（或提供特色化的销售服务），企业有自主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技术。

6.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领域或环节实施创新，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 （三）“隐形冠军”企业申报条件

符合“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条件的同时，应达到以下指标中至少2项以上：

1. 专注生产指标：实施专一化发展战略，单个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国内前列，或是主要产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配套，并成为主要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额占企业全部销售70%以上（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2. 精品制造指标：产品品质在业内得到公认，产品执行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是产品追溯体系。通过“浙江制造”认证，被评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名牌产品、省管理创新奖、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或是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的，优先确认。

3. 特色发展指标：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牵头制订团体标准；企业获得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数量，或是经权威部门认定的专有技术数量，在同行业企业中领先。企业具有省级首台套产品、省著名商标的，优先确认。

4. 持续创新指标：最近三年的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原则上 $\geq 3\%$ ）、新产品产值率（原则上 $\geq 40\%$ ）在同行业中排列前茅。企业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创新型企业，或是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类荣誉称号或奖项的，优先确认。

#### （四）“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申报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

2. 近三年企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在 10%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比重年均 3%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依靠创新逐年增长。

3. 企业科技含量和管理水平较高，已建立和实施规范化的管理体系，发展潜力大。

4. 企业取得的创新经验或成果具有行业先进性和推广价值。

5. 守法经营，照章纳税。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企业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在质量监督部门抽查中无不合格产品。

### 三、工作要求

(一) 抓住重点，做好调查摸底工作。请各县（市、区）经信部门会同统计、科技、工商等部门对辖区中小微企业开展全面调查，摸清总体情况，根据培育标准和年度目标任务（附件1），筛选确定各类培育对象。各地小微企业园入园企业、“小升规”培育企业、科技型小微企业应作为“专精特新”入库培育的重点对象。

(二) 提高质量，做好数据录入工作。由县（市、区）经信部门负责，在省经济和信息化数据服务平台（[www.zjidb.com](http://www.zjidb.com)）分批次统一登录入库，组织指导“专精特新”入库培育企业填写《浙江省“专精特新”培育企业信息表》，确保录入数据质量。各地要做好上一年度“专精特新”入库培育企业的年度数据信息填报工作。

(三)好中选优，做好推荐申报工作。“隐形冠军”企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和省级“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申报，由企业登录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96871.com.cn/>)自愿申请填报，经县(市、区)、市两级经信部门负责审核后，于5月30日前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其中“隐形冠军”企业和“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的申报还需提供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由各市统一汇总上报。各市推荐申报“隐形冠军”企业不超过5家，“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按入库任务数的120%推荐，推荐“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培育对象不超过15家；省级有关协会每家协会推荐“隐形冠军”培育企业3家，推荐“隐形冠军”企业1家。在同等条件下，往年已入库培育的企业可优先推荐。

(四)定期跟踪，做好培育服务工作。各地要将各类入库培育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并制定年度培育计划和服务工作举措，建立联系帮扶机制，开展定期走访跟踪，在财政、税收、融资、入园、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重点做好政策、技术、人才、融资、管理提升、信息化、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服务。“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培育对象的“一对一”公益性诊断和辅导服务由各市负责落实，可在省经信委推荐的服务机构(附件2)或当地服务机构中选择，要求在9月底之前完成，并报送诊断材料。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专精特新”发展工作纳入对各市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各市要逐级分解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完善推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工作机制，市、县（市、区、功能区）、乡镇（街道、园区）层层抓好落实，注重上下联动和工作协同，做到工作责任到人、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强动态管理。“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实行动态管理。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由各市提出动态调整意见，不符合培育条件的企业不再纳入培育库管理。“隐形冠军”企业有效期3年，到期后组织相关协会和专家开展评估，省经信委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重新予以确认，对复核不合格的企业，征求有关市、县（市、区）经信部门意见后，取消“隐形冠军”企业称号。

(三) 加强考核督查。建立“专精特新”推进工作进展情况“一季一通报”制度。组织开展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专项督查，对培育库建设和入库企业培育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

联系人：省经信委创业创新处应红英，联系电话：  
0571-87059133；

“专精特新”培育企业数据录入技术咨询：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邓懿萱，联系电话：0571-88223738；

“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和“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申报  
联系人：省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施莹，联系电话：0571-85360079；

“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和“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在线申报技术咨询：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陈理问，联系电话：0571-87758256，QQ/微信：10425012，电子邮箱：chenls@96871.com.cn。

附件：1. 2018年各市“专精特新”入库和“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2. 公益性诊断和辅导推荐服务机构名单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4月16日





## 附件 1

## 2018 年“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入库培育 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设区市	“专精特新”企业入库培育数 (家)			“隐形冠军”企业入库培育数 (家)			
	到 2020 年入库 培育数	已入 库数	2018 年 入库目标数	到 2020 年 入库培育数	已入库		2018 年 入库任 务数
					2016 年	2017 年	
杭州	7500	2140	1800	150	40	39	25
宁波	7500	2054	1850	150	9	11	42
温州	7500	2535	1700	150	6	52	32
湖州	3000	800	750	60	10	25	9
嘉兴	5500	1677	1300	110	16	24	25
绍兴	5500	1516	1360	110	5	19	29
金华	5500	1547	1350	100	5	38	20
衢州	900	240	230	21	9	13	3
舟山	700	160	160	18	1	4	5
台州	5500	1693	1290	110	5	24	27
丽水	900	281	210	21	4	11	3
省级有 关协会							20
合计	50000	14643	12000	1000	110	260	240

说明：各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请按入库任务数的 120% 推荐，请省级有关协会每家协会推荐“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3 家。

附件 2

## 公益性诊断和辅导推荐服务机构名单

1、浙江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戚继华 13868081542

2、杭州久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衷建国 13906534389

3、浙江孚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陈贤娟 13958165561

4、温州市亚美信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陶辉 13806681806

5、湖州胜达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李世根 13587279356

6、台州全息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尹博 13566880139

7、杭州坤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刘远靖 13757103016

8、杭州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陈飞华 13805719034

9、健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项飞 13646660019

10、浙江互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陈颖 13588043580

11、浙江智新泽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郑洁瑜 18072737777

12、杭州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王雷 13858029920

以上服务机构按照省经信委要求，多年来承担公益性创新创业辅导工作，参与对培育企业的现场诊断、综合评价和帮扶等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推荐给各地选择。

附件 2

1803231377 安吉联 安吉县郑天大负责

### 公益性诊断和辅导机构名单

1888502920 雷王 安吉县郑天大负责

业博雅博特益公益慈善基金会 李曼曼 湖州安吉县

浙江善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潘金波 湖州安吉县

湖州人福企业运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晓英 湖州安吉县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徐晓英 15858319888

浙江平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傅新伟 13058166661

湖州正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陶群 13806681806

湖州正信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廖建强 13587870066

湖州金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李群 1396884339

湖州坤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刘建峰 13757833016

杭州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林 13-05719034

浙江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项 13610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